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0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王郁樺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87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請求項	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		金			數		
項目1 (請求 金額8 萬9,57 2元)	1	利息	5萬9,396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5月11日	(41/365)	14.2%	947.41元
	2	利息	2萬4,146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5月11日	(41/365)	13.24%	359.11元
	小計							1,306.52元
合計								9萬879元